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CHINA VANKE CO., LTD.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02)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譚華杰先生(「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由2016年3月18日起生效。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朱旭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由2016年3月18日起生效。

加入本公司前，朱女士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任職三間上市公司的副總裁、董事及/或董事會秘書。朱女士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倫敦大學學院公共政策學碩士學位，以及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朱女士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 豁免遵守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列明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

責的人士。

朱女士現時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就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由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i) 豁免期間，朱女士將由陸治中先生（「陸先生」）協助，當或倘陸先生停止向朱女士提供協助，將即時撤銷該豁免；(ii)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終止後通知香港聯交所，以便香港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

董事會藉此向譚先生在擔任公司秘書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朱女士上任。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石

中國，深圳，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石先生、郁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喬世波先生、孫建一先生、魏斌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平先生、華生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海聞先生。

\* 僅供識別